**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98.04.02 高醫教字第0981101302號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1001102547號函公布

102.03.29 一O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22 高醫教字第1021101172號函公布

103.10.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9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實習委員會同意追認

103.11.24 高醫教字第1031103721號函公布

104.02.16 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1041101154號函公布

106.02.13 一O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5 一O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1081103928號函公布

109.04.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高醫教字第1091101375號函公布

114.02.11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7 高醫教字第1141100724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分設系級、院級及校級實習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度。 |
| 第3條 |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之。 3. 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 4. 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教務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實習相關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學組組長、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專家、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名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5. 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教務企劃組組長兼任，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6. 工作執掌： 7. 核備各「院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機構、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 8.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9.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 10.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11.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12.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13.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14. 監督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15.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 第4條 |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院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院院長擔任之。 3. 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工作執掌：   (一) 審議、監督及追蹤各「系、所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校級實習委員會」。  (二) **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三)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四) **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五)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六) **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八) 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九)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 第5條 |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系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院院長或**學系主任擔任之。 3. 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工作執掌： 5.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 6.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7.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8.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9.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10.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11.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12.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13.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 第6條 |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各級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 第7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98.04.02 高醫教字第0981101302號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1001102547號函公布

102.03.29 一O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22 高醫教字第1021101172號函公布

103.10.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9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實習委員會同意追認

103.11.24 高醫教字第1031103721號函公布

104.02.16 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1041101154號函公布

106.02.13 一O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5 一O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1081103928號函公布

109.04.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高醫教字第1091101375號函公布

114.02.11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7 高醫教字第1141100724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1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 1. 新增法源依據   2. 修正標號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分設系級、院級及校級實習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度。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之。 3. 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 4. 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教務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實習相關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學組組長、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專家、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名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5. 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教務企劃組組長兼任，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6. 工作執掌： 7. 核備各「院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機構、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 8.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9.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 10.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11.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12.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13.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14. 監督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15.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第3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之。 3. 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 4. 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教務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學組組長、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法律專家、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名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5. 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教務企劃組組長兼任，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6. 工作執掌：   (一) 核備各「院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機構、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  **(二)** **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三)** 監督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四)**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五)**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25691W號函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學生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第2、3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
| 第4條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院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院院長擔任之。 3. 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工作執掌：   (一) 審議、監督及追蹤各「系、所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校級實習委員會」。  **(二) 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三)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四) 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五)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六) 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八) 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九)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第4條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院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院院長擔任之。 3. 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工作執掌：   (一) 審議、監督及追蹤各「系、所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校級實習委員會」。  **(二)**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三)** 審議及追蹤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四)**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五)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25691W號函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學生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第6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
| 第5條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系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院院長或**學系主任擔任之。 3. 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工作執掌： 5.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 6.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7.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8.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9.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10.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11.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12.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13.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第5條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系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3. 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工作執掌：   (一)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二)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三)**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四)**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五)**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六)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七)** 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九)**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十)**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 1. 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25691W號函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學生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第3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2. 依據113年8月12日學士後醫學系簽呈增修系級實習委員會及「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依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四條規定調整主任委員條文內容。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各級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25691W號函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學生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第1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